

慈溪市翠屏山北乡村振兴共富带建设配
套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慈溪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2月6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慈溪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城大道北路 288 号 联系人：胡旭军 电话：137800311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商务二路永利大厦 8 楼 联系人：施工 电话：0574-6383785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慈溪市翠屏山北乡村振兴共富带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u>
1.1.5	标段建设地点	<u>慈溪市横河镇、匡堰镇</u>
1.1.6	标段建设规模	<u>本项目横筋线共分为 2 段,路线全长约 2546 米,其中,横河段西起关紫岭江桥,东至南部二期改线段起点,路线长约 1546 米;匡堰段南起南部二期改线段终点,北至白彭公路交叉口,路线长约 1000 米。按三级公路级公路标准设计,沿线桥梁 2 座。</u>
1.1.7	标段投资估算	<u>53894.7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0418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服务和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u>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u>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分包人资质要求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澄清文件（若有）、补遗书（若有）</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 <u>1979420</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形式公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中明确</u>

		<u>的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3</u> 万元整</p> <p>（2）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形	<p>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p> <p>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p>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6	开标要求	<p>(1) 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u>45</u>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2) 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u>5</u>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3) 系数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p>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p>

		若采用担保公司保函，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 1355 号三楼 电话： 0574-6303203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9.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

		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年_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9.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u>3份</u> 。
9.6	特别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2）其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向中标单位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或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由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承接本项目的公路专业设计的企业（即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p> <p>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应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提供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 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的，还应提供由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设计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6. 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满足业绩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	<p>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p> <p>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将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主设计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以及人员的姓名和任职，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 公路相关专业指公路、市政道桥、桥梁、桥隧、交通土建、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1	具有交通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甲级公路工程 造价人员资格。
路基、路面专业 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桥梁涵洞专业分 项负责人	1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后续服务工作负 责人	1	由项目负责人或路基、路面专业分项负责人或桥梁涵洞专业分项负责 人担任。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主要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委任的主要分项负责人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 公路相关专业指公路、市政道桥、桥梁、桥隧、交通土建、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 (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设计甲级、乙级资质的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 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2)、1.12.3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信用信息一览表；
- （9）履约行为表；
- （10）承诺书；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和

本章第 1.4.4 项规定的信誉情况。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资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要求的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主要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主要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资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要求的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束后，宣布评审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当场抽取下浮系数；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6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

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

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下浮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p> <p>质量要求：_____。</p> <p>安全目标：_____。</p> <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月___日</p>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_____年 _____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企业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投标人未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但招标文件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p>

		<p>划分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55</u> 分 商务： <u>3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评标报告完成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在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C 级、D 级、无信用等级及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的除外）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注： ①信用等级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首次进入企业通过该系统标注“首次认定”识别。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各成员的信用等级就低计取。 ②如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为 C 级、D 级、无信用等级及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的企业，则其投标报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③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2）	商务	<p>■业绩</p> <p>业绩（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u>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28 分；</u></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个 2.03 公里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建工程设计的，加 2 分，承担过 1.52 公里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建工程设计的，加 1 分，本项就高计取，最多加 2 分。</p> <p>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附录 4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1) 信用评价等级（4 分）：</p> <p>a.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4.0 分；</p> <p>b.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3.0 分；</p> <p>c.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2.0 分；</p> <p>d.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1.0 分；</p> <p>e. 其他情况，得 0 分。</p> <p>■ (2) 工程荣誉（1 分）：</p> <p>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公路项目曾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省级或副省级城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证明材料以上述奖项发文部门所发文件或证书为准。</p> <p>(3) 近一年（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规定处理。</p> <p>(4)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规定处理。</p> <p>(5) 投标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规定处理。</p> <p>注：</p> <p>①信用评价等级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p> <p>②联合体投标的，信誉扣分按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各成员叠加，信誉加分需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各成员均符合要求方可加分。</p> <p>③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信用信息一览表”后附工程荣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适用于信誉评分选择工程荣誉评分项的）。</p>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p>■ 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再开启。</p>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6.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或②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特别提醒：</p> <p>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附表一：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5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功能、区域规划、经济发展的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的完整性、深刻性以及对本招标项目总体设计思路中路线设计、桥梁结构设计的合理性、安全性、先进性进行打分： 理解程度与总体设计思路一般的，得8-8.6（不含）分； 理解程度与总体设计思路较好的，得8.6-9.4（不含）分； 理解完整、深刻并且总体设计思路好的，得9.4-1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建设的特点与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把握及措施一般的，得8-8.6（不含）分； 把握及措施较好的，得8.6-9.4（不含）分； 把握准确，措施切实可行的，得9.4-10分。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10分	根据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的质量、研究的深入度、合理性打分： 建议内容一般的，得8-8.6（不含）分； 建议内容较好的，得8.6-9.4（不含）分； 建议内容详实，合理可行，有一定深度，得9.4-10分。
	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分	根据勘察工作量和计划安排内容的充实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内容表述、安排一般的，得8-8.6（不含）分； 内容较充实、安排较好的，得8.6-9.4（不含）分； 内容充实、安排合理可行的，得9.4-10分。
	勘察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内容的充实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内容表述、措施一般的，得8-8.6（不含）分； 内容较充实、措施较好的，得8.6-9.4（不含）分； 内容充实、措施合理可行的，得9.4-1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后续服务承诺、人员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4-4.3（不含）分； 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好的，得4.3-4.7（不含）分； 具体安排及保证措施切实有效的，得4.7-5分。

注：技术建议书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建议书的评分低于满分值8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

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和修改：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慈溪市翠屏山北乡村振兴共富带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2 发包人：慈溪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服务和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按相关规范或规程执行。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2.8.1、2.8.2 款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其内容及深度均应满足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的有关设计规定要求及现行其它有关规定。未能满足要求的，则扣除相应设计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文件中出现一般错误引起设计变更金额在 30 万~60 万的，扣除实际设计费的 2%；出现重要错误引起设计变更金额在 60 万~100 万的，扣除实际设计费的 3%；出现重大错误引起设计变更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扣除实际设计费的 5%。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当设计文件出现错误引起质量事故损失时，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按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处罚措施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相应条款执行。

(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并按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五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五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设计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它损失、损害等，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发包人概不负责。

(9) 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发包人可以向设计人索赔，每人每次索赔额为实际设计费的 0.5%。发包人认为设计方有不称职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更换。

(10) 设计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

(11)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设计人就合同所述的服务或合同期限作出更改、修订、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设计人必须依照指示作出修改。

(12)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13)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图纸，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和相关设计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其它必须的有效印章。

(14)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收取生产厂、供应商的回扣，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设计费中扣减。

(15) 设计过程中涉及到主要材料、设备的选定，设计人必须先与发包人商定。

(16) 设计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建成，始终坚持高质量。若设计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并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等均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8) 设计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配合服务安排的措施**执行，若**人员不到位**，招标人将扣违约金 1000 元/天；**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达到现场的扣违约金 1000 元/次**；**人员资格较投标文件承诺中有所下降的扣实际设计费的 10%**；若由于**施工配合服务不到位**引起的损失应由设计人承担。

3.4 后续服务

本项目施工期配合服务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数量 1 名，需具

备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能力。

3.4.1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设计人应配备一名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提供后续服务，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3.5 履约保函

3.5.1项约定为：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按本招标文件明确的建安费乘以中标费率计算）的 2 %作为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明确采用何种履约担保方式，具体投保内容须经招标人确认。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9.2贯彻“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的理念，提升项目工程的安全水平。

勘察设计始终应将“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的理念贯穿于设计的全过程。应认真落实“地形地质选线”和“安全选线”原则，掌握地质状况，对不良地质灾害要尽量予以绕避，做好路线方案必选工作；因地制宜，合理采用技术指标，优化平纵面设计，尽量避免出现长大纵坡和高填深挖。同时，对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应加强其针对性设计。应高度重视沿线气象、水文、地质等建设条件的调查工作，

加强防护工程设计，进一步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尽最大努力减少项目工程的水损坏，确保项目工程的畅通和安全。

3.9.3贯彻“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理念，促进项目工程可持续发展。

在设计中特别是在选取路线方案时要认真贯彻“生态环保选线”的原则，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使路线尽量与地形相拟合，路基尽可能避免高填深挖，隧道尽可能实现“零开挖进洞”，以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路线尽量避免经过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敏感区等区域，由影响时做好环境影响、水土保持评价工作，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在设计中应当统筹利用线位资源，将减少土地占用、减少矿产资源压覆作为路线方案选择和优化的重要指标，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方案，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程度，减少对土地的分割，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合理设置取弃土场，尽量复耕还田。

按照发展循环和低碳经济的要求，在沿线房屋设施、隧道照明等供配电设计中，合理利用风能、太阳能、地热等清洁能源和节能设备，以节约利用资源。

3.9.4贯彻“全寿命周期成本”理念，合理控制建设成本。

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应从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区看待成本，既要注重项目初期的建设成本，也要注重后期的维修养护成本。

应把提高建设质量和工程耐久性放在首位，确实符合实际需要和经济能力的工程建设方案，应避免贪大求洋，不允许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建设规模。

应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作为约束性目标。始终贯穿到项目设计各个环节，在精心设计、优化设计上下功夫。

应吸收已建成项目养护和运营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尽可能减少后期维护费用，延长使用寿命。

3.9.5强化过程管理，提高设计质量。

设计人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设计质量管理流程开展勘察设计，依据通过验收的外业勘察资料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内业设计。

设计人应认真执行合同明确的设计周期，不得随意变更周期，以保证设计质量。

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外业勘测勘察成果，杜绝外业勘察与内业设计脱节。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大力推行设计标准化。对非复杂或特殊要求桥梁上下部结构、路基路面、交通工程设施等尽量采用通用图或标准图，促进设计施工标准化，以提高设计施工质量效率。

设计人应加强建设过程中设计与施工的密切配合衔接。路基边坡开挖后，设计人应根据实际地质情况，优化边坡坡率。边坡防护、绿化与排水方案。

3.9.6健全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规范设计变更管理。

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发包人应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报经原设计批复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9.7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阶段的图纸审查、专题技术论证，会务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1) 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交初测、初勘外业方案；合同签订后15天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2) 合同签订后2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5天内，提交详勘、定测外业方案；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10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4)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并在接到发包人实施通知后20天内，提交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5) 在收到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设计人应在5天内对勘察报告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6)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7) 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第(4)项约定为：

(4)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政府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5天内，未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第(5)项约定为：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第(13)项约定为：

(13)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a. 由于设计人原因，本项目变更价款超过相应标段中标价5%及以上的；或施工（或工程决算）超过批复概算的；

b. 由于设计人原因，本项目编绘的征地拆迁图跟实际需要征地拆迁的数量相比超过3%及以上的；

c. 设计人所提交的招标工程清单和招标施工图相比较，工程数量误差累计金额超过该标段施工合同价（不含100章及暂列金额）5%以上的。

补充第(14)项，设计人违约处理：

(14)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设计人发生第5.2(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设计人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责令改正，

并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b. 设计人发生第5.2（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应限期改正，并可处违约金：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的，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违约金；对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每一处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c. 设计人发生第5.2（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每延期1天课以**实际设计费的1%，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5日历天，否则招标人可以有权另行处理，包括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解除设计委托合同等，并且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d. 设计人发生第5.2（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1天课以**实际设计费的1%，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5日历天，否则招标人可以有权另行处理，包括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解除设计委托合同等，并且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e. 设计人发生第5.2（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f. 设计人发生第5.2（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每发生一次，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

g. 设计人发生第5.2（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理进驻施工现场的，每1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每1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h. 设计人发生第5.2（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i. 设计人发生第5.2（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除执行本款第⑧条的规定外，同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j. 设计人发生第5.2（1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无论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发包人均将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0%。

k. 设计人发生第5.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同时发包人还将向设计人课以该变更工程量造价5%的赔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0%。

l. 设计人发生第5.2（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每更换1人课以五万元的违约金。

m. 设计人发生第5.2（13）项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

n. 上述违约情况同时发生时，除5.2（1）项外

o.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履行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将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

除，赔偿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中扣除。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7.1.1 双方商定，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勘察设计费率为：（暂定中标价/10418万元）*100%，即_____%（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勘察设计费率今后不作调整。最终勘察设计费=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勘察设计费率。本项目暂定中标价为_____元。

7.1.2 本工程的实际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乘以投标人的中标费率确定。若本工程的实际建安费高于10418万元按10418万元结算，若实际建安费低于10418万元按实际建安费结算。

7.1.3 本工程的实际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乘以投标人的中标费率确定。

7.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等，编制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外出试验检测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付费次序	占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勘察设计费用的 1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
2	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5%，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45%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20%，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65%；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15%，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80%。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
5	剩余部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1、初步设计批复后，若出现概算调整，设计费按最初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计算，不做调整。

7.5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___/___%。

7.6 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___/___。

7.7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设计费用总额的___/___%。

8. 其它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慈溪市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1	具有交通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 甲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
路基、路面专业分项 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桥梁涵洞专业分项负 责人	1	具有道桥或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	1	由项目负责人或路基、路面专业分项负责人或桥梁涵 洞专业分项负责人担任。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①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专业分项负责人。

附件四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设计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本项目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 90 分及以上。

第二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勘察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甲方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并保证乙方有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四）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五）甲方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图审查和设计交底，交、竣工验收应邀请乙方参加。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三）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全面，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四）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该符合有关公路或水运工程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3. 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设计必须保证公路或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实现质量目标的要求；

5. 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七) 乙方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六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六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设计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及设计范围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共分为 2 段, 路线总长 2.546km, 其中横河段路线西起关紫岭江桥, 东至南部二期改线段起点, 桩号 K0+000-K1+546, 长度约 1.546 公里; 匡堰段南起南部二期改线段终点, 北至白彭公路交叉口, 桩号 K2+536-K3+536, 长度约 1.00 公里。公路用地宽 24.5m, 沿线需重建桥梁 2 座。

1.2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周边区域慢行系统等设计及部分景观(若甲方需要)、附属工程等。

技术标准

二、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三级公路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 40km/h。

三 采用的规范、标准、规定等

- 1、《慈溪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2—2021)
- 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5、《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6、《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7、《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 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三、设计要求

1、路线

路线总长 2.546km, 其中横河段路线西起关紫岭江桥, 东至南部二期改线段起点, 桩号 K0+000-K1+546, 长度约 1.546 公里; 匡堰段南起南部二期改线段终点, 北至白彭公路交叉口, 桩号 K2+536-K3+536, 长度约 1.00 公里。

2、路基、路面

公路用地宽 24.5m，公路总用地宽 24.5m，公路顶宽 15.5m，其中行车道路面宽度 14m(双向 4 车道)，两侧为各宽 0.75m 的土路肩，路基两侧采用边坡防护，边坡外设置顶宽 1.5m 边沟。

3、桥梁工程

重建桥梁 2 座，单跨 13m，结构均采用简支梁桥。

4、交叉工程

与胜陆高架东侧匝道、沙竹线、雉鸡山路和白彭公路相交等道路交叉设平面交叉口。

5、周边区域慢行系统等设计及部分景观（若甲方需要）

6、附属工程

同步实施交通安全设施、路灯、综合管线等其他附属工程。

四、其他

若设计范围调整，以最终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信用信息一览表
- 九、履约行为标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 作量的比例 (%)	备 注
				若无分包计 划，则投标人 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已在本章“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处提供，本表无需再提供。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主要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八、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	(填 AA、A、B、C、D)
投标人是否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	(填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具备信誉评分所要求的工程荣誉	(填是或否, 若填“是”, 应附奖项发文部门所发文件或证书的复印件, 未按要求附复印件的, 相关奖项不予认定。)

九、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 近一年（2024年1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p> <p>(3) 有无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p>	

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专业分项负责人（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勘察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和投入本标段的主要勘察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第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3) = (1) + (2)
(4)	利润		按(3)的百分比报价
(5)	暂列金额		(5) = [(3) + (4)] × __%
(6)	投标报价总计		(6) = (3) + (4) + (5)